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5號

原告 常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恭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玖仟陸佰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零捌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8萬7,46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16萬9,6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因聲明(一)、(二)，二者起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

01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2 616萬9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2,083元。爰命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8 法 官 蔡牧容

09 法 官 張庭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蔡庭復